证券代码: 870693

证券简称: 华夏星光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2,250,5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2.5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2,250,5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")办理完成出质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、洪宏与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解除协议(以下简称"《解除协议》")的第 4.2 条第三期款项延期付款提供担保,本次质押提供担保的《解除协议》第 4.2 条第三期款项的金额为:本金 19,391,800.96 元和投资补偿款 6,408,921.68 元,以及以前述第三期款为基数,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延期付款费用。质押权人为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8,750,000 股, 48.60%

股份限售情况: 5,833,334 股, 32.40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2,250,550股,12.50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股权质押合同;
- (二)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